附件 1：

# 西南大学学生寝室安全行为“十禁止”

1.禁止使用下列加热类电器和用火器具：电炉、电煮水器、电烤火炉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热水壶、电炒锅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电热毯、卷发棒、烘干机、汽（煤）油炉、酒精炉（灯）、液化气炉等。

2.禁止错误用电用火行为，包括：私拉电线和乱装插座给动力车（如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等）充电，或将动力车电池带入寝室充电；乱接乱拉和缠绕电源线（如通过空调插座外接电源等）；电器长时间通电且无人管理；使用不合格电器；燃烧废弃物；明火照明；在室内吸烟等。

3.禁止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（如菜刀等）、易燃易爆（如油桶、烟花爆竹等）和有毒有害物品（如实验试剂、药品等），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它管制物品。

4.禁止向阳台（窗）外扔东西、在阳台外墙或空调外机上摆放或悬挂物品。

5.禁止翻窗翻墙出入寝室或在非紧急情况下打开紧急逃生窗。

6.禁止留宿外来人员、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住宿。

7.禁止带入或饲养小猫、小狗等宠物。

8.禁止一切经商活动和商业推销行为。

9.禁止有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、扰乱公寓秩序或校园稳定的行为。

10.禁止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。